文號:1120019287

檔 號:112/080502/1/ 保存年限:15年

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

案情摘要	文陳閱後,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,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				
主辦單位	研究發展處	總收文號		1120019287	
會辦單位	會 核 意	見 及	簽章	收會 時間	會畢時間
人事室	行 政 廖 珮 玲 0921 1031 組長 羅 建 邦 0921 1507 専門 孟 繁 宗 0921 乗員 孟 繁 宗 0921 乗員 孟 繁 宗 0921 乗員 孟 繁 宗 1514				
主計室	行				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頁/共4頁 訂

線

文號:1120019287

檔 號: 112/080502/1/ 保存年限: 15年

便簽單位:研究發展處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- 一、文陳閱後,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 消息,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申請經費追加方式,請依來文說明三辦理:
 - (一)請參與國科會計畫之博士生,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 登錄個人資料表。
 - (二)請計畫主持人續至國科會系統辦理變更「參與計畫博士 生費用增核措施」申請追加經費。
- 三、有關該經費屬專款專用,屆時國科會同意追加經費之計畫,請主計室配合國科會規定協助後續請款、核銷及結案等事宜。

四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:人事室、主計室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張明芬 0919 約928 行政楊凱婷 1029 副教授江信毅 1029 教授兼宋振銘 10920 研究發展長宋振銘 10920 研究發展長 1337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 江紹平 電話: 02-2737-7440 傳真: 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: spchi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科會綜字第1120061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得申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 增核措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補助對象: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 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,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 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。

二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研究人力費:經審查通過後,於計畫原核定期限內, 依執行機構與博士生兼任人員約用期間,每月增核新臺幣1萬元,增核月份得追溯自本措施函發當月起,同 一約用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二)補助經費專款專用,不得為他人支領或流出至其他用途,如有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三、申請方式:

(一)應檢附文件:博士生兼任人員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影 本。

(二)申請途徑:

- 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個人 資料表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續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內點選執行中

第1頁,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4頁



計畫,於計畫變更項目下「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」申請追加經費。

- 四、補助對象資格事實消滅者,相關餘款應全數繳回;如有 不實,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3點規 定,向申請機構追繳本措施之款項。
- 五、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nstc.gov.tw) 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查閱。
- 六、本措施後續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,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內容,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本措施申請內容及疑義,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,電話:(02)2737-7435、7440、7568、7847、8010。
- (二)電腦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: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產學園區

處、綜合規劃處 112/09/18 15:38:24

主任委員吳政忠